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
项目编号：JSZC-321000-SJGG-G2026-0003
采购包号：包一
甲方（买方）：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见证方：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二）包一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名称：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2 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检测依据	检验检测方法	批次
1	牙刷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 39669-2020 GB/T 19342-2024 GB/T 30002-2024	GB/T 22048-2022	56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附录B	
		毛束拉力		GB 39669-2020 6.5.1.1	
		颈部抗弯力		GB 39669-2020 6.5.1.2	
		儿童牙刷刷头		GB 39669-2020 6.5.2	
		磨毛		GB 39669-2020 6.5.3.1	
		磨尖丝		GB 39669-2020 6.5.3.2	
		边缘、尖端		GB 39669-2020 6.6	
		儿童用牙刷及口腔器具饰件		GB 39669-2020 6.7	
		毛束强度		GB/T 19342-2024 5.4及附录A GB/T 30002-2024 6.4	
		单丝弯曲恢复率		GB/T 19342-2024 5.7 GB/T 30002-2024 6.7	
		产品销售包装标志		GB/T 19342-2024 7.1.1 GB/T 30002-2024 8.1.1	
2	卫生巾（护垫）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附录B	23

			真菌菌落总数	GB/T 8939-2018	GB 15979-2024 附录 B	
			大肠菌群		GB 15979-2024 附录 B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pH 值		GB/T 8939-2018 4.6 及附录 C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可迁移荧光性物质		GB/T 8939-2018 4.9 及附录 D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4.10 及附录 E	
3	纸尿裤	婴幼儿纸尿裤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T 28004.1-2021	GB 15979-2024 附录 B	15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附录 B	
			大肠菌群		GB 15979-2024 附录 B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pH		GB/T 28004.1-2021 7.5 及附录 B	
			渗透性能		GB/T 28004.1-2021 7.3 及附录 A	
		女性卫生裤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GB/T 39391-2020	GB 15979-2024 附录 B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附录 B	
			大肠菌群		GB 15979-2024 附录 B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附录 B	
			pH		GB/T 39391-2020 5.3 及附录 C	
			吸收速度		GB/T 39391-2020 5.2 及附录 A	
4	口腔器具	牙线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 39669-2020 QB/T 4748-2014	GB/T 22048-2022	48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附录 B	
			牙线断裂强力		QB/T 4748-2014 5.4	

		牙线棒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 39669-2020 QB/T 4749-2014	GB/T 22048-2022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附录 B	
			牙线棒断裂强力		QB/T 4749-2014 5.4	
		刮舌器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 39669-2020 QB/T 4745-2014	GB/T 22048-2022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附录 B	
			颈部抗弯力		QB/T 4745-2014 5.4	
		手动牙间刷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 39669-2020 GB/T 36992-2019	GB/T 22048-2022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附录 B	
			主干牢度		GB/T 36992-2019 6.5.1	
5	儿童玩具（塑胶、毛绒玩具）		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2-2014	GB 6675.2-2014	38
			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GB 6675.3-2014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1-2014	GB 6675.4-2014	
			增塑剂	GB 6675.1-2014	GB/T 22048-2022	
6	铝合金建筑型材		化学成分	GB/T 5237.1-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6-2017	GB/T 7999-2015	20
			力学性能		GB/T 16865-2023	
			尺寸及允许偏差		GB/T 5237.1-2017	
			膜层性能（阳极氧化）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复合膜性能（电泳涂漆）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膜层性能（喷粉）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膜层性能（喷漆）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纵向抗剪特征值（高温）	GB/T 5237.6-2017	GB/T 5237.6-2017	
7	铝合金制品		化学成分	GB/T 3880.3-2024 GB/T 3880.2-2024 GB/T 3880.1-2023 GB/T 3190-2020 GB/T 3191-2019 GB/T 6892-2015 GB/T 4437.2-2017	GB/T 7999-2015	15
			力学性能		GB/T 16865-2023	
			硬度		GB/T 231.1-2018	
			尺寸		GB/T 3880.3-2024	
			外观		GB/T 3880.1-2023	
			弯曲性能		GB/T 232-2024	
8	热轧带肋钢筋		力学性能	GB 1499.2-2024	GB 1499.2-2024	15
			工艺性能			
			化学成分			

		晶粒度			
		外形及尺寸允许偏差			
		重量偏差			
		表面质量			
		金相组织			
9	钢管	化学成分	GB/T 8163-2018 GB/T 8162-2018 GB/T 13793-2016 GB/T 12770-2012 GB/T 12771-2019 GB/T 14976-2012 GB/T 14975-2012 GB/T 3090-2020 GB/T 3091-2015 GB/T 13296-2023 GB/T 6725-2017 GB/T 6728-2017 GB/T5312-2009 GB/T5310-2023 GB/T 3087-2022	GB/T 4336-2016	25
		力学性能		GB/T 228.1-2010	
		冲击		GB/T 229-2020	
		尺寸		GB/T 8163-2018 GB/T 8162-2018 GB/T 13793-2016 GB/T 12770-2012 GB/T 12771-2019 GB/T 14976-2012 GB/T 14975-2012 GB/T 3091-2015 GB/T 6725-2017 GB/T 6728-2017	
		外观			
		压扁试验		GB/T 246-2017	
10	电力金具	尺寸	GB/T 2314-2008	GB/T 2314-2008	12
		化学成分			
		标称破坏载荷			
		锌层厚度			
		外观			
11	铝合金窗	抗风压性能	GB/T 8478-2020	GB/T 8478-2020	18
		气密性能			
		水密性能			
		保温性能			
		力学性能			
		材料与附件			
		外观及表面质量			
		尺寸			
		装配质量			
		构造			

12	型钢	化学成分	GB/T 706-2016 GB/T11263-2017 GB/T6728-2017 GB/T 13912-2020	GB/T 4336-2016	20
		力学性能		GB/T 228.1-2021	
		尺寸及偏差		GB/T 706-2016 GB/T11263-2017 GB/T6728-2017	
		镀锌层厚度		GB/T 13912-2020	
13	碟形弹簧	尺寸的极限偏差	GB/T 1972-2005	GB/T 1972-2005	11
		表面粗糙度			
		表面质量			
		强压处理			
		热处理硬度			
		脱碳层深度			
14	机床	基本参数检验	JB/T3185.2-2014 JB/T 10924-2010 JB/T 10929-2010 JB/T 12829.2-2016 JB/T 2257.1-2014 JB/T 5197.2-2015 JB/T 4368.1-2013 JB/T 6580.1-2014 JB/T 1647.2-2012	JB/T3185.2-2014 JB/T 10924-2010 JB/T 10929-2010 JB/T 12829.2-2016 JB/T 2257.1-2014 JB/T 5197.2-2015 JB/T 4368.1-2013 JB/T 6580.1-2014 JB/T 1647.2-2012	7
		基本性能检验			
		配套件与配套性检验			
		安全与防护检验			
		噪声检验			
		零件加工检验			
		装配质量检验			
		空运转检验			
		精度检验			
		电气设备检验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气动系统检验			
		标牌			
		铸件、锻件、焊接件			
		外观检验			
15	弹簧支吊架	载荷偏差度	NB/T 47038-2019 NB/T 47039-2013	NB/T 47038-2019 NB/T 47039-2013	4
		恒定度			
		超载试验			
		焊接质量			
		表面质量			

		载荷相对偏差度			
		弹簧刚度			
		弹簧垂直度			
		弹簧自由高度			
16	液压油缸	最低起动压力	JB/T10205-2010	JB/T10205-2010	10
		活塞行程长度偏差			
		外观质量			
		材料			
		清洁度			
		涂层附着力			
17	复合肥料	总氮	GB/T 15063-2020	GB/T 8572-2010	20
		有效磷		GB/T 15063-2020 附录 A	
		钾含量		GB/T 8574-2024	
		总养分		GB/T 8572-2010 GB/T 15063-2020 附录 A GB/T 8574-2024	
		水分		GB/T 8576-2010	
		粒度		GB/T 24891-2010	
		外观		GB/T 15063-2020	
18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总活性物	QB/T 1224-2012	QB/T 1224-2012	35
		pH		QB/T 1224-2012	
		总五氧化二磷		QB/T 1224-2012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1224-2012	
19	皂 类	干钠皂	QB/T 2485-2023 QB/T 2486-2008	QB/T 2485-2023 QB/T 2486-2008	50
		总有效物含量		QB/T 2485-2023	
		水分和挥发物		QB/T 2485-2023	
		总游离碱		QB/T 2485-2023 QB/T 2486-2008	
		游离苛性碱		QB/T 2485-2023	
20	卫生洁具清洗剂	总酸度	GB/T 21241-2022	GB/T 21241-2022	25
		总有效物		GB/T 13173-2021	
		稳定性		GB/T 21241-2022	
		腐蚀性		GB/T 21241-2022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	
21	洗手液		总有效物	GB/T 34855-2017 QB/T 2654-2013	GB/T 34855-2017 QB/T 2654	20
			pH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菌落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耐热大肠菌群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铜绿假单胞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金黄色葡萄球菌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	
22	洗衣粉		表观密度	GB/T 13171.1-2022	GB/T 13171.2-2022	15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1.2-2022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22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22	
			游离碱（以 NaOH 计）质量分数		GB/T 13171.2-2022	
			pH 值		GB/T 13171.2-2022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1.2-2022	
			表面张力		GB/T 13171.2-2022	
23	橡胶护舷		硬度（邵尔 A）	HG/T 2866—2016	HG/T 2866—2016	12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压缩永久变形			
			臭氧老化			
24	砖和砌块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密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 13544—2011	25
			强度等级			
			孔型			

			放射性核素限量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干密度	GB/T 11968-2020 GB 6566—2010	GB/T 11969-2020 GB 6566—2010	
			抗压强度			
			抗冻性			
			放射性核素限量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GB/T 21144-2023	GB/T 21144-2023	
			密度			
			吸水率			
			相对含水率			
			放射性核素限量			
25	橡胶热水袋		袋身最小厚度	HG/T 2011-2009	HG/T 2011-2009	20
			容量			
			漏水试验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热空气老化			
26	建筑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GB/T 18242-2025	GB/T 328.26-2007 GB/T 328.14-2007 GB/T 328.10-2007 GB/T 328.8-2007	12
			低温柔性			
			不透水性			
			拉伸性能			
		高分子防水材料	拉伸强度（常温 23℃）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拉断伸长率（常温 23℃）			
			撕裂强度			
			不透水性			
			低温弯折			
27	水泥		抗折强度	GB 175-2023	GB 175-2023	5
			抗压强度			
			细度（45μm方孔筛筛余）			
			细度（比表面积）			
			凝结时间			
			安定性			
28	胶黏剂	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	不挥发物含量	JC/T 438-2019 GB 18583-2008	JC/T 438-2019 GB 18583-2008	8
			游离甲醛			

		胶粘剂	苯			
			甲苯+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不挥发物含量	HG/T 2727—2010 GB 18583-2008	HG/T 2727—2010 GB 18583-2008	
			游离甲醛			
			苯			
			甲苯+二甲苯			
			总挥发性有机物			
29	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GB/T 19250-2013	GB/T 19250-2013	8
			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不透水性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GB/T 23445-2009	GB/T 23445-2009	
			拉伸强度（无处理）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低温柔性			
			不透水性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固体含量	JC/T 408-2005	JC/T 408-2005	
			耐热度			
			不透水性			
			低温柔度（标准条件）			
			断裂伸长率（标准条件）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拉伸强度（标准状态）	JC/T 864-2023	JC/T 864-2023	
			断裂伸长率（标准状态）			
			低温弯折			
			不透水性			
			固体含量			
30	橡胶密封制品	机车车辆门窗用密封材料	硬度	TB/T 1422-2013	TB/T 1422-2013	6
			断裂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拉断永久变形			

			脆性温度			
			热空气老化			
		普通液压系统用O形橡胶密封圈	硬度（邵尔A）	HG/T 2579-2008	HG/T 2579-2008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脆性温度			
			热空气老化			
		止水带	硬度（邵尔A）	GB/T 18173.2-2014	GB/T 18173.2-2014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脆性温度			
			热空气老化			
31	电线电缆（3C管理）		标志	GB/T 5023.1-2008 GB/T 5023.2-2008 GB/T 5023.3-2008 GB/T 5023.4-2008 GB/T 5023.5-2008 JB/T 8734.1-2016 JB/T 8734.2-2016 JB/T 8734.3-2016 JB/T 8734.4-2016 JB/T 8734.5-2016	GB/T 5023.1-2008 GB/T 5023.2-2008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GB/T 18380.12-2022	40
			导体电阻			
			绝缘平均厚度			
			绝缘最薄处厚度			
			护套平均厚度			
			护套最薄处厚度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曲挠试验			
			电缆的单根阻燃			

32	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	拉伸强度（老化前后）	GB/T 8815-2008	GB/T 8815-2008	18
		断裂拉伸应变（老化前后）			
		热老化质量损失			
		冲击脆化性能			
		200℃时热稳定时间			
		20℃时体积电阻率			
		工作温度时体积电阻率			
33	电线电缆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绝缘平均厚度	GB/T 12706.1-2020 GB/T 9330-2020	GB/T 12706.1-2020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2-2008 GB/T 2951.21-2008 GB/T 2951.31-2008 GB/T 2951.32-2008 GB/T 18380.12-2022	25
		绝缘最薄处厚度			
		护套平均厚度			
		非金属护套最薄厚度			
		导体电阻			
		4h 电压试验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绝缘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绝缘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EPR，HEPR 和 XLPE 绝缘热延伸			
		非金属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非金属护套老化后抗张强度			
		非金属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非金属护套老化前后抗张强度变化率			
		非金属护套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非金属护套老化前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ST2 型 PVC 护套失重			
		PVC 护套热冲击			

		电缆的单根阻燃			
34	数字通信用聚烯烃绝缘水平对绞电缆	护套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YD/T 1019-2023	GB/T 2951.11-2008 YD/T 837.2-1996 YD/T 1019-2023	25
		老化后护套抗张强度和断裂伸长率			
		介电强度			
		绝缘电阻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			
		线对内两导体间直流电阻不平衡			
		工作电容			
		相时延			
		时延差			
		衰减			
		近端串音衰减			
		衰减远端串音比（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			
		特性阻抗			
		回波损耗			
35	低压成套设备	介电性能	GB/T 7251.3-2017	GB/T 7251.3-2017	12
		保护电路有效性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防护等级			
		绝缘材料耐受非正常发热的验证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相关产品扬州市市级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2026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1.2.1 抽样工作应注意：

（1）按照相关产品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按照产品标准、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并将抽样过程照片及视频影像资料及时上传“江苏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3）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符合抽样检验要求，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在实体店抽样的，在购买样品3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在电商平台抽样的，收到并甄别有效样品后3日内，应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复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确认书》送达电商，并告知电商

平台。同时向样品标注生产企业进行确认。

（5）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进行确认。

1.2.2 检验工作应注意：

（1）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1.3 服务的质量保证：

1.3.1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

1.3.2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

1.3.3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委托书》、抽查实施细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

（2）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1.3.4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

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

（10）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乙方应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4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不得将抽查结果提供给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玖仟零柒拾壹元整（819071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九、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报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抽样、检验等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付清剩余款项。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二、交付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2.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十三、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3.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暂停乙方3年承担扬州市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14.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14.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

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14.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检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14.5 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14.6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14.7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汶河支行

账号：110802090900006363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9715832

日期：2026 年 8 月 24日